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56-5607
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08305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臺端於108年3月19日向本會提出「您是否同意麥寮工業專用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一案，經戶政機關查對後，連署人數不合規定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補提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。查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1,878萬2,991人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28萬1,745人以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，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於108年3月20日函請戶政機關應於108年4月19日完成查對。案經彙整各戶政機關所報查對資料，查對結果以：連署人數計30萬3,803人，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7萬6,988人(其名冊如附件)，經刪除後符合規定連署人數為22萬6,815人，連署人數不合規定。
- 三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，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30日內補提，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，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。爰請臺端依上開規定自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補提連

裝

訂

線

署人名冊，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，本會將
依法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。

四、檢附本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公民投票法第12條及第
13條條文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張麗善女士(新聞處)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代 理 員 陳 朝 建
主任委員